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送达的裁决书（编号：上国仲（2024）第1292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申请人：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由

公司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股权购买协议》、《补充协议一》、《补充协议二》项下的争议事项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二、仲裁情况

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价格调整款项人民币45,000,000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应以人民币45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向申请人支付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的利息损失；

（三）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万美元；

（四）申请人应协助被申请人将以被申请人名义设立的“托管账户”内全部资金（截止2024年6月20日，账户内资金为人民币15,447,841.91元）释放至被申请人的指定接收账户；

（五）申请人应以人民币15,000,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向被申请人支付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为止的逾期利息，再减去托管账户内已有的孳息；

（六）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00,000元；

（七）本案申请人仲裁请求仲裁费人民币510,734元，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204,293.60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306,440.40元；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请求仲裁费，

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06,440.40 元；

（八）本案被申请人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74,642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138,713.60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34,928.40 元；鉴于被申请人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反请求仲裁费，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38,713.60 元；

（九）对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；

（十）对被申请人的其他仲裁反请求不予支持。

上述裁决确定的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应支付的款项，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一般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的价格调整款项，公司已于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6,457.18 万元，此次裁决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约 1,774.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）出具的《裁决书》上国仲（2024）第 129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